

##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<b>作業項目名稱</b>	<b>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召開控制作業</b>	<b>項目編號</b>	<b>7100-06-行政-01</b>
<b>單位名稱</b>	<b>教育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</b>	<b>初版審定</b>	<b>106.12.21</b>

<b>說明</b>	<p><b>一、委員會職掌</b>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訂定本學程之學習目標，並據以規劃及修正課程架構。</li> <li>2.研議必修課程之開設、停開或調整。</li> <li>3.學生修業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</li> <li>4.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。</li> <li>5.審議本學程(系定)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3條)。</li> <li>6.認證學生申請本學程(系定)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之認證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8條)。</li> <li>7.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</li> <li>8.其他。</li> </ol>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>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</li> <li>2.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</li> <li>3.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</li> <li>4.其他。</li> </ol> <p><b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b></p> <p>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，由學程主任、本校相關系所教師以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另得視需要邀請產業界人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等列席，提供相關建議(《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</p> <p><b>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</b></p>
---------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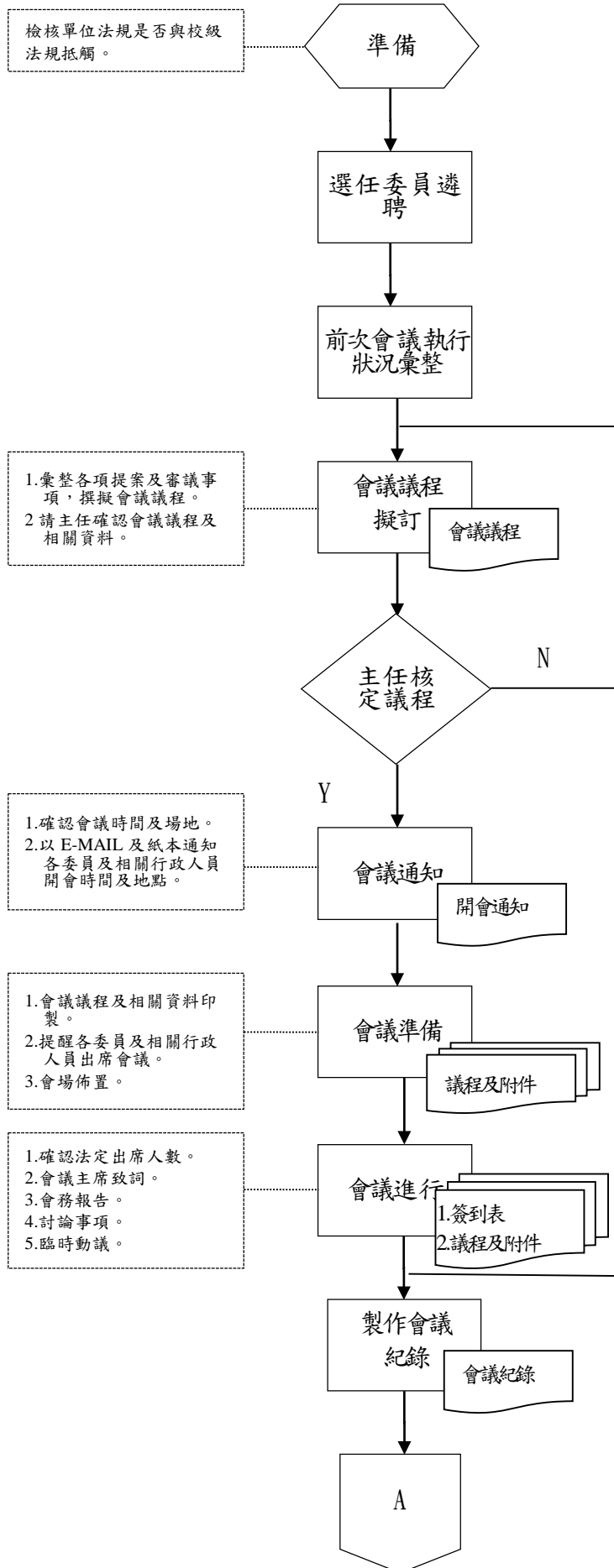
	<p>(一)出席標準 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</p> <p>(二)決議標準 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5條)。</p>
<p>作業程序</p>	<p><b>一、行前作業</b></p> <p>(一)法規檢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</li> <li>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</li> </ol> <p>(二)選任委員之核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人員選任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依據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li>(2)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學程主任、本校相關系所教師以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另得視需要邀請產業界人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等列席，提供相關建議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聘任作業 確認人選後即由系，依辦法申請製發聘書。</li> </ol> <p>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 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</p> <p>(四)會議議程擬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</li> <li>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</li> </ol> <p>(五)會議通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</li> <li>2.擬訂會議時間。</li> <li>3.確定會議場地。</li> <li>4.以 E-MAIL、電子公文或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</li> </ol> <p>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</li> <li>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，確認法定出席人數。</li> <li>3.會場佈置。</li> <li>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</li> </ol> <p><b>二、會議進行</b>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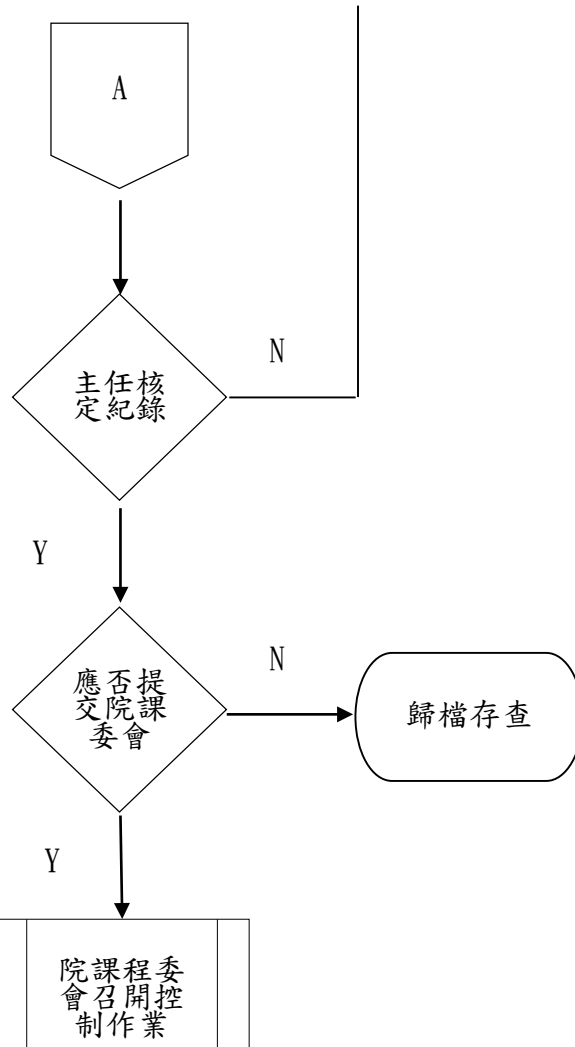
	<p>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 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</p> <p>(二)會議主席致詞 主任為主席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</p> <p>(三)會務報告</p> <p>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</p> <p>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</p> <p>(四)討論事項 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</p> <p>(五)臨時動議 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<b>三、會後作業</b>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</p> <p>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</p> <p>2.陳請主任核定。</p> <p>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 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</p>
<p><b>控制重點</b></p>	<p>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</p> <p>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p> <p>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</p>
<p><b>使用表單</b></p>	<p>一、會議簽到表</p>

法  
源  
依  
據  
及  
相  
關  
規  
章

- 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
-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
-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
-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六、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複審案。
 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 4. 其他。